

董事會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審核之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運動鞋類產品製造。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詳載於賬目附註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本年度宣派由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派發之第一及第二期分配，分別為每普通股0.3港元及0.15港元，合共153,277,000港元，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派發。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3港元，合共派息10,219,000港元。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1。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已修定)及公司細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92,2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9至5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1,0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88,000港元)之銀行透支及3,96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121,000港元)之應付票據外並無其他銀行借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芳名如下：

李志強 (主席)

余美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吳偉雄*

李兆良*

楊天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邱瑞霖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邱柏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葉純性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退任)

陳伯雄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楊文廣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退任)

陳建志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葉國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余樹庭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張順合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葉譚翠玉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之規定，吳偉雄先生將會輪值告退，惟彼有資格連選，並願意再被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董事

李志強，現年四十五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彼負責策劃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並統籌集團之銷售和市場推廣。彼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美施，現年四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之常務管理。彼持有英國倫敦經濟學院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李志強先生之妻子。

吳偉雄，現年三十九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以及一間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對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務法具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公司。

李兆良，現年三十六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公司。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續)

高級管理人員

胡儒勇，現年四十八歲，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港台製鞋有限公司（「港台」）之副總裁。彼負責港台之整體生產管理及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並於產品發展及製鞋業管理擁有廣泛經驗。

葉純性，現年四十六歲，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負責生產管理及市場推廣。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產品發展及製鞋業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陳伯雄，現年四十七歲，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勇榮實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負責管理生產鞋底業務。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並於鞋品製造擁有廣泛經驗。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除於賬目內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記錄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李志強（「李先生」）	法團	251,809,484股（附註）
余美施	家屬	251,809,484股（附註）

附註：

本公司股份合共251,809,484股之法團權益（「股份」）乃由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及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之141,205,184股股份組成。此兩間公司均為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此外，余美施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擁有李先生所擁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之「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該計劃已即時被取消。另外，經所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者書面同意，所有往年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同日被廢除。這日子後，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中之認購權益將失效，及不會再根據此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任何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此等權益已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權益在內。

名稱	普通股數目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Wonder Star”)	251,809,484 (附註)
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Top Source”)	110,604,300

附註：

除141,205,184股股份由Wonder Star直接持有外，Wonder Star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所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亦被視為由Wonder Star所持有之權益。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整體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去四年及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其間內曾與Brilliant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Brilliant”) 訂立多項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其交易價格及條款乃參考相關之業內慣例釐定。

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鄧劍群先生(「鄧先生」)及鄧朱錦韶女士(「鄧女士」)均擁有Brilliant之實益權益。鄧先生及鄧女士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鄧先生及鄧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止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於此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集團與Brilliant之交易將不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已將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報章聲明內。

關連交易 (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生之關連交易，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原料	979	3,263
提供多纖維布料之分承包收入	828	1,422
銷售工模	—	2,124
銷售舊有設備、機器及工具	—	484
提供刺繡製品之分承包收入	932	328
裝配鞋底之分承包支出	—	(3,818)
	<u> </u>	<u> </u>

除上文披露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4%
— 五大供應商總和		31%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71%
— 五大客戶總和		9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百分之五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大陸」）之員工約90人（二零零一年：110人），大陸工廠的工人約9,600人（二零零一年：10,000人）。本集團除支付員工薪金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年終獎金、公積金及員工培訓計劃。

每年員工之表現皆會被評審，以作薪酬及福利之調整。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已載於帳目附註10。

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和
2. 董事會就涉及前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所舉行的會議並非每次均為全體董事的會議，惟至少會有大部份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大致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工作為監察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提高公司管治之質素。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